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379　　公司简称:华光新材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以总股本90,085,5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288,630股后的股本87,796,89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169,533.5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69%。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光新材	68837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岭	李美娟
电话	0571-88764399	0571-887643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奉运路8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奉运路8号
电子信箱	huling@cn-huaguang.com	limeijuan@cn-huagua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01,157,682.10	2,373,071,319.12	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0,211,399.10	996,156,822.59	10.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06,223,590.12	867,628,688.83	39.03
利润总额	140,053,647.82	49,469,677.77	18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211,716.56	44,964,059.14	17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17,304.54	43,547,133.25	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27,807.23	−145,238,736.6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1	4.76	增加6.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0.53	169.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0.52	173.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0	3.19	减少0.4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李梅	境内自然人	36.54	32,918,000	0	0	无	0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0	8,650,000	0	0	无	0
王晓蓉	境内自然人	4.53	4,080,000	0	0	无	0
张磊磊	境内自然人	1.05	942,029	0	0	无	0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700,000	0	0	无	0
卢细芳	境内自然人	0.74	665,697	0	0	无	0
姚连荣	境内自然人	0.73	659,699	0	0	无	0
吴延辉	境内自然人	0.63	566,691	0	0	无	0
吕福泉	境内自然人	0.63	564,380	0	0	无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目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562,52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金李梅持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股份,持有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35.86%股份,王晓蓉持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股份,持有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12.60%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1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6日13 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奉运路8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6日

至202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办法〉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及相关制度全文、《华光新材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将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9	华光新材	2025/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09:00-12:00、13:0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奉运路8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奉运路8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编:311107

电话:0571-88764399

传真:0571-88777166

邮箱地址:bdo@cn-huaguang.com

联系人:李美娟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办法〉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2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8月29日10:00时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参加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金李梅主持。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均按照2025年4月3日发布的公司《华光新材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为目标进行了相关工作的评估,公司将坚守"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以为全体股东创造持续增长的价值为目标,以"高质量发展"和"积极回报股东"为方向,继续践行下半年的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实际需要,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及监事、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有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以上事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光新材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包括以下26项子议案,董事会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

序号	子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4.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0	0	通过
4.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0	0	通过
4.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6	0	0	通过
4.8	《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6	0	0	通过
4.9	《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办法〉的议案》	6	0	0	通过
4.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11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包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6	0	0	通过
4.12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6	0	0	通过
4.13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6	0	0	通过
4.1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15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16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17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18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19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2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6	0	0	通过
4.21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2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23	《关于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24	《关于废止〈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25	《关于废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6	0	0	通过
4.26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0	0	通过

其中《内部审计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1-4.10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光新材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及相关制度全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光新材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加会议人员为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光新材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1)。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5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实际需要,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及监事、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光新材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及相关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光新材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9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前述议案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调整董事会人数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股东与职工利益,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设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人数由6人相应调整为7人。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因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有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修订	是
8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办法》	修订	是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包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修订	否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4	《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废止	否
25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废止	否
26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修订和制定的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8.552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8.552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8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9	第十七条